**交通事故类案同判专题分析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通事故类案同判专题分析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大数据分析项目，从上级单位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抽取全国法院2012年至2017年160余万份交通事故案件数据信息，建立数据模型，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全国法院掌握审判动态、进行科学决策、正确指导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四）预算金额：15万元；最高限价：15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无

四、采购需求(**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标明.**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概况**

最高人民法院每年要提出全国法院调查研究课题，并选择若干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上级法院也会通过下发重点调研课题和组织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下级法院调查研究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发挥人民法院调查研究工作的整体优势。

本项目为配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大数据分析，从上级单位大数据管理平台抽取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之间全国范围内生效的160余万份交通事故案件数据信息，建立数据模型，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全国法院掌握审判动态、进行科学决策、正确指导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专题研究要求

本项目以全国公开裁判文书和许昌汇集的大数据资源为基础，通过数据挖掘、建模分析等信息化辅助技术，开展专题研究。专题研究服务旨在依托于海量审判数据及裁判文书数据进行有价值信息的提取及挖掘工作，从而服务于审判工作指导、管理创新、司法改革等管理和决策活动。

1、选定研究专题。以问题为导向，依照法律框架选择研究专题，并与后续专题形成关联体系。

2、确定研究分析逻辑。从当前审判业务、司法研究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聚焦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确定分析框架、要点和维度，构建从实证到法律周延的分析逻辑。

3、数据抽取和建模。以案件数据、文书数据为主体，由专业法律人员完成数据提取，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基于抽取的数据资源和分析逻辑，建立数据挖掘和分析模型。

4、研究成果呈现。通过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形式可以将专题分析的价值观点通过直观的方式传递给阅读者。通过业务及法学专家审核研究报告成果，进一步调整和修改后完成报告的上线。

## 实施要求

1、投标人负责专题研究分析工作并完成分析报告的交付，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专题研究调研，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物进行评审和验收。

2、本项目由投标人组建项目团队，在采购人配合下进行。投标人需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专业人员参与项目。

3、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投标人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害，投标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环境和工具产品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专题研究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用、专家支持费用、打印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二）采购清单

1.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基于电子卷宗的审判支持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16-2017）、《民事案由业务规范》（FYB/T12002-2016）、《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二部分》（FYB/T51101.2-2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应开发接口或建立数据模型，以便数据方便从数据平台倒出，快速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本项目专题分析报告须通过审判业务和法学专家审核，以论文和PPT两种方式通过专家组评审；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1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冲     联系电话： 0374-2929015

单位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中段

单位全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 23 日